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杜松华、董事赵晓波、独立董事郭成佑、独立董事张新刚、独立董事郑学斌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半年度、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其中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稽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0日下午15:00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深圳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根瘤山厅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半年度、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成立于190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薛晓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5年业务收入16.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收费总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从事生产制造业,信息通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电力、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拟)聘任本所之上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总金额合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署项目合伙人:刘娇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学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世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署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 and 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参与项目工作人员的主要经验和级别相应收取费用。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2026年年度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其中: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稽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2026年度审计业务规模较上年呈较大幅增长及增加了2026年半年度审计,因此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也有较大增长。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半年度、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半年度、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其中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稽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半年度、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其中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稽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经大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20日下午15:00点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投票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三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根瘤山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摘要及提案名称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选举和补选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议案:选举和补选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采取信函或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17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

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进行登记;机构股东派员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洛
电话:0755-2357 9117
电子邮箱:dmlbod@tsws.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文件的原件,以便办理会议签到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简称:“ST 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6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 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异常波动情形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2026》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依法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指定福来德机构指定深圳市贝思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斌”(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也会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下述原因,自2026年4月30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ST 瑞和”变更为“ST 瑞和1”。

3、本次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北京泰康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负,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名称:股票代码为“361308”,投票简称为“德明利股票”。

2、网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指南栏目进行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行使提案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深圳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本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敬:深圳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本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敬:深圳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本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敬:深圳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本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敬:深圳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本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敬:深圳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本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敬:深圳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本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敬:深圳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本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敬:深圳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本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敬:深圳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本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敬:深圳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本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敬:深圳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本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敬:深圳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本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